

衛武營「高雄雄厲害」演出創意計畫徵選同意書

茲就本人_____ (個人姓名/團體名稱)參加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辦理之【衛武營「高雄雄厲害」演出創意計畫徵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本人承諾遵守以下條款：

- 一、本人擔保本活動提案內容為原創且無剽竊、抄襲或其他違背創作精神基本價值之行為，並擔保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姓名、肖像權等)。
- 二、本人擔保本活動提案未曾參加其他相同或類似性質之徵件活動受獲選，而領有補助金、獎勵金、經費等財產上利益。
- 三、如提案獲徵選計畫入選，本人同意提供之本活動提案、名稱、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無償授權衛武營及贊助單位基於非營利目的以不限方式、地域及次數利用及公開發表。
- 四、入選提案自本活動經衛武營公告入選日起1年內，衛武營享有優先製作及首次對外發表演出等權利。本活動提案之合作方式及製作經費應由雙方另議之。
- 五、入選提案不論衛武營是否繼續洽談演出計畫的合作，本人同意利用本活動提案製作而完成之節目於未來任何演出或重演之相關文宣資料中，應以中文載明「【本作品受衛武營高雄雄厲害演出創意計畫挹注】」或以英文載明「Creation research supported by National Kaohsiung Center for the Arts (Weiwuying)」。

本人承諾有違反本同意書任一規定，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衛武營受有損失或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如提案已獲錄取，衛武營將取消獲選資格，本人並同意立即返還衛武營已支付之所有經費。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立同意書人

姓名/團體名稱：

(簽章)

代表人(團體)：

統一編號(團體)/身份證號碼(個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